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推選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蘇健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孫寶杰女士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惟需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推選及委任孫寶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推選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蘇健先生(「蘇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蘇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對蘇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孫寶杰女士(「孫女士」)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惟需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任期由應屆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孫女士之履歷詳細載列如下：

孫寶杰，50歲，現任首創集團副總經理，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就職於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孫女士任北京恆陽華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北京安華世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陽光城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歷任首創置業副總裁、常務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首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首創建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孫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首創集團副總經理，並在首創集團多個附屬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職務，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首創置業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任首創經中(天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中央財經金融大學投資經濟系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北京大學與美國福特漢姆大學(Fordham University)合辦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女士將與本公司簽立一份任期將由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的服務合同。任期內，孫女士不領取董事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孫女士(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孫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推選及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批准建議推選及委任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載有是次推選及委任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北禮士路甲98號阜城大廈A座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推選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為單位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黃自權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